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勞小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黃建皓

被　　告　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双浪

訴訟代理人　許凱婷

　　沈以軒律師

　　陳佩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